

证券代码：839833

证券简称：赤马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毕梦莹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

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61,670.9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3,427.43 元。

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